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於2024年5月30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330,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6%。有關獎勵將通過動用受託人目前持有的330,000股已失效的股份而授出。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以下日期
其他僱員	330,000	165,000股獎勵股份 – 2025年7月14日 165,000股獎勵股份 – 2026年7月14日

(1) 任何獎勵均無行使期。承授人毋須就接納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2)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為每股2.79 港元。

上述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並不是(i)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獲授或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表現目標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鑑於(i)承授人屬僱員參與者，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留職鼓勵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及讓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大致保持一致；及(ii)所授出的獎勵須遵守計劃規則內的若干歸屬條件，而計劃規則已涵蓋有關獎勵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機制合適，並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任何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在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被裁定犯下任何涉及操守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起，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9,126,461股。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指	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兩者的結合)；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a)僱員參與者，或(b)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職位的人士，或被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但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執行而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及*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Emery*

非執行董事：*張日奇*及*Mats Henrik Berglund*